附件 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锡通园区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锡通园区小学、南兴小学、实验小学暑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锡通园区小学、南兴小学、实验小学暑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